

##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入家保證書

- 一、立保證書人 茲保證子(女) (民國 年 月 日生)，自入家之日起，遵守貴家一切規定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立保證書人願於貴家通知期限內，至貴家辦理退家手續，無異議領回自行教養。逾期不辦理者，由貴家通知直轄市、縣〈市〉主管機關、法院處理。
- 〔一〕被安置原因消失者。
  - 〔二〕已逾安置年齡者。
  - 〔三〕因特殊事故經兒童之家家務會議通過須退家者。
  - 〔四〕患嚴重傳染病者。
  - 〔五〕患有精神疾病者。
  - 〔六〕患須長期治療之疾病者。
  - 〔七〕無法適應兒童之家教養者。
  - 〔八〕請假逾期未返，經貴家3次通知仍未返家者。
  - 〔九〕兒童在貴家發生私自離家〔校〕、不受教導、暴力行為、性侵犯或其他不良行為嚴重影響團體教養，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。
  - 〔十〕兒童入貴家後，經貴家安排智能檢測為智能不足，但不願接受至貴家安排之學校就讀者。
- 二、兒童因不歸責於貴家之事由而致意外事故時，立保證書人絕無異議或其他訴求行為。
- 三、為謀求案主最佳福祉，貴家得依個案需求得提供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

- 一、立保證書人： (簽章)  
身份證字號：  
與兒童關係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- 二、其他聯絡人： (簽章)  
身份證字號：  
與兒童關係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- 三、轉介機關：  
承辦社工員： (簽章)  
聯絡電話：
- 四、「家童請假證」持證人：  
簽收人：  
日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